

讲诚信 遵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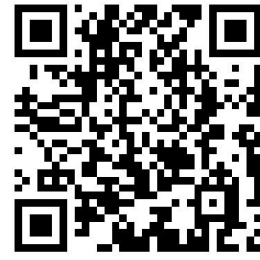
康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录

住建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6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64)



住建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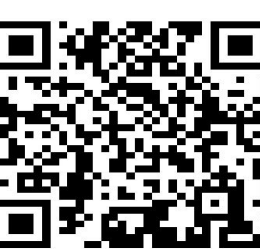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消防审批	1	<u>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u>	13	
	2	<u>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非工改项目)</u>	14	
	3	<u>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u>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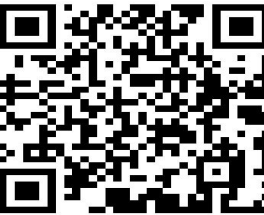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施工许可	4	<u>商品房预售许可</u>	16	
	5	<u>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u>	17	
	6	<u>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u>	18	
	7	<u>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延续</u>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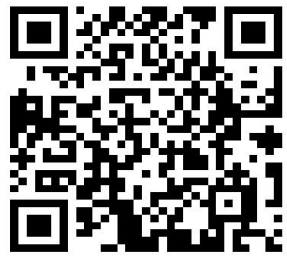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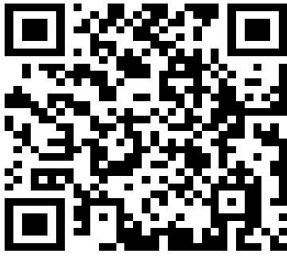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施工许可	8	<u>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排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人名称</u>	20	
	9	<u>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u>	21	
	10	<u>张贴宣传品审批</u>	22	
	11	<u>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u>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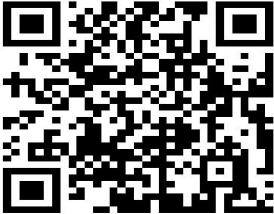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施工许可	12	<u>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u>	24	
	13	<u>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u>	26	
	14	<u>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u>	27	
	15	<u>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u>	28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施工许可	16	<u>城市供热经营许可</u>	29	
	17	<u>占用城市道路审批</u>	30	
	18	<u>挖掘城市道路审批</u>	31	
	19	<u>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u>	33	
	20	<u>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u>	34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施工许可	2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35	
	22	建筑工程项目附属夜景灯饰建设方案设计初审	36	
	23	供热热源审查	37	
	24	职工购房补贴审核	38	
	25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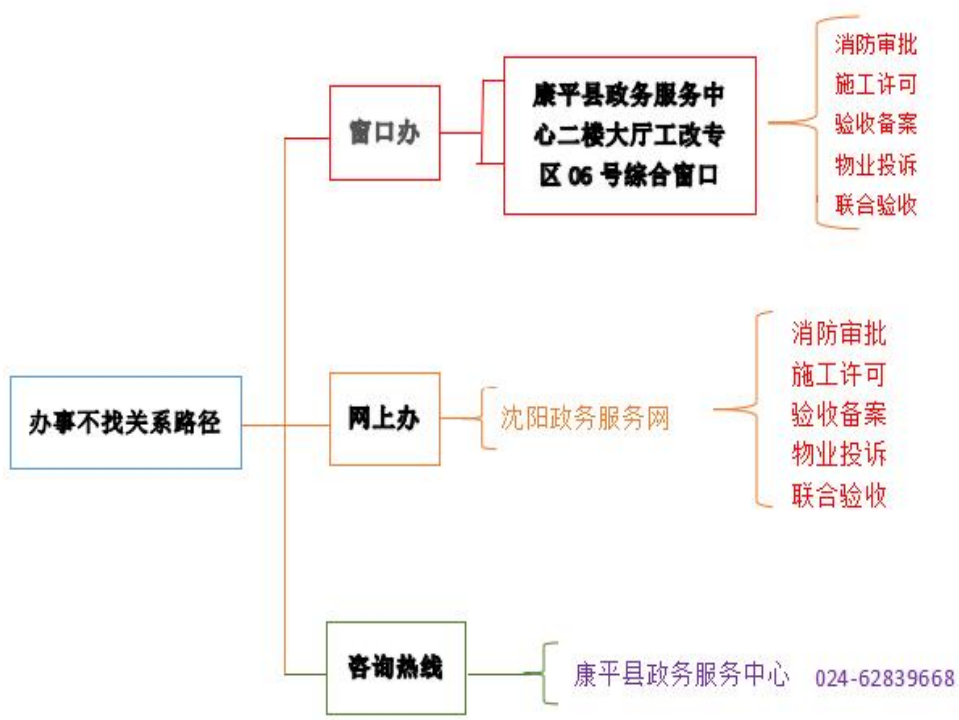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验收备案	26	<u>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u>	40	
	27	<u>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非工改项）</u>	41	
	28	<u>本行政区域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u>	42	
	29	<u>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u>	43	
	30	<u>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u>	45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验收备案	3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	46	
	3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47	
	3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48	
	34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49	
	35	建设项目供热报装	50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验收备案	36	房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51	
	37	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52	
	38	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	53	
四、物业投诉	39	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投诉受理、调解、处理、回复	54	
	40	撤销扣分	55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联合验收	41	<u>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非工改项目)</u>	57	
	42	<u>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u>	58	
	43	<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u>	59	
	44	<u>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u>	60	
	45	<u>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u>	6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位置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4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 99A）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6 号综合窗口	024-62839668



住建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消防审批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1.1 需提供要件

- ①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③消防设计文件（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aee5928-ad10-40b6-a2b0-fc1462faee27&taskid=a0fa32b4-be5e-47d0-90e8-68b4e75d6c5a>



1.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申报要件是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重要信息。填写《申请报》时，请认真审核填写信息是否与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消防设计文件内容一致。如遇问题，请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非工改项目）

公安部第 119 号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人员密集场所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2.1 需提供要件

- ①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政府部门核发）
- ③消防设计文件(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921ad53-39b7-4ae9-9e05-3243d1d3161b&taskid=d00dd1e1-1960-459c-88c2-b5ca2b6248df>



2.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

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二、施工许可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1 需提供要件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申请人自备）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免提交）

②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免提交）

④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⑤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请人自备）

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第三方出具）

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施工许可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cb6c13d-a073-4e15-a938-15804dfaleb4&taskid=4e212ab5-54ed-4b8a-8975-54674d425dc6>



操作流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议您先查看施工许可办理具体政策文件，准备好全部所需要件，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所在区审批窗口咨询投诉电话。

4.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1 需提供要件

- ①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现场勘察记录表（第三方出具）
- ③工程施工合同（申请人自备）
- ④项目楼盘表（申请人自备）
- ⑤商品房预售方案（申请人自备）
- ⑥资质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⑦施工许可证 
- 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 
- 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⑩土地使用权证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

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ee9d851-dabc-4060-a343-71a952066fb4&taskid=c319a53f-d12c-4b2a-81ed-743bfa7b52ae



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议您先查看施工许可办理具体政策文件，准备好全部所需要件，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所在区审批窗口咨询投诉电话。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1 需提供要件

- ①与纳入清单目录管理的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或政府批准的
回填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申请人自备）
- ②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④与纳入建筑垃圾管理平台管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运
输处置协议或合同（申请人自备）
- ⑤运输企业及车辆纳入清单目录管理通知书（申请人自备）
- ⑥车辆行驶证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06a4299-3fc3-4590-ae0a-79997b643f3e&taskid=d368e9b4-e222-43b3-839a-bac618e0d9a8>



5.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条件后，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6.1 需提供要件

①排水许可申请表（既有用户新申请、基坑降水用户）（申请人自备）

②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既有用户新申请、基坑降水用户）（申请人自备）

③排水户排水管网平面图（基坑降水、新办既有用户）（申请人自备）

④基坑降水或新申请既有用户排水口照片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照片（申请人自备）

⑤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申请人自备)

⑥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既有用户新申请、基坑降水用户)(申请人自备)

⑦授权委托书(只提交1次)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wd=.%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94%B3%E8%AF%B7>



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延续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条件后，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7.1 需提供要件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条件后，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7.1 需提供要件

- ①排水许可申请表（既有用户新申请、基坑降水用户）（申请人自备）
- ②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既有用户或基坑降水用户）（申请人自备）
- ③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既有用户）（申请人自备）
- ④排水许可证（旧证副本）（申请人自备）
- ⑤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wd=%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5%BB%B6%E7%BB%AD>



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排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人名称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条件后，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8.1 需提供要件

- ①排水许可申请表（既有用户或基坑降水用户）（申请人自备）
- ②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既有用户或基坑降水用户）（申请人自备）
- ③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 ④排水许可证（旧证副本）（旧证副本）（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wd=%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5%8F%98%E6%9B%B4%E6%8E%92%E6%B0%B4%E8%AE%B8%E5%8F%AF%E8%AF%81%E5%8D%95%E>



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用。

9.1 需提供要件

- ①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第三方出具）
- 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政府部门核发）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21668d0-e064-4440-a3e2-820d24baedfb&taskid=46a99e07-bd62-4902-8ac5-4d4cd1502aeb>



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0. 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标志、宣传设施审批表（申请人自备）

②设置地点、形式及广告效果图（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8a56c2e-c349-4869-a859-0af8854206dc&taskid=b6b24ec3-d231-431b-a3d7-c1c9591903cd>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

驶。……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桥梁）上行驶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道路（桥梁）荷载证明（第三方出具）
- ③车辆行车路线示意图（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428bc5e-b656-4749-a2c3-7dfb723a5e26&taskid=f5beade5-0c85-48df-8dfb-e01273b1adf3>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

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1 需提供要件

①临时（挖掘、施工工地）占道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9e805cf-fc8e-4524-ab09-4261ddbceb34&taskid=272a9128-8311-48b9-9c15-1de58a1e24f3>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停止供水方案（申请人自备）
- ②停止供水情况的报告（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ld3a2a4-aeda-4771-9ee2-1cd951292c47&taskid=82c6a143-1d7a-4c44-9f1f-309cafd7c2be>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

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4.1 需提供要件

①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申请人自备）

②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申请人自备）

③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④规划部门批准意见（申请人自备）

⑤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申请人自备）

⑥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8c91782-e22a-4c84-97a2-1aededbd8e62&taskid=d8733505-1253-449f-ac1d-18213eb5031e>



14.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5.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施工，在照明设施上外接电源，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与户外广告管理部门签订的户外广告出让合同（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1498635-41b9-468f-8136-55c3d327f3fd&taskid=5c96b0f5-e08f-45e5-82fc-c1022b2bdc32>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6.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不得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供热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分级核发，具体办法由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6.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负责人的职务、职称证书、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的职务、职称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②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文件、企业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技术负责人的职务、职称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③安全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设备台账（申请人自备）

④热源、热网、换热站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申请人自备）

⑤环评报告批准文件、供用热合同、施工图审查报告（申请人

自备)

⑥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向社会公开情况、施工许可证(免提交)、城市规划许可文件(免提交)、供热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安全及消防设施验收资料、压力容器合格证、安全设施“三同时”报告批准文件(政府部门核发)、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工程的审查批准意见(政府核发)、服务规范、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抢修抢险队伍人员名单、(申请人自备)

⑦热源、热网、换热站配置情况的图纸资料(申请人自备)

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承诺、供热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347cdba-a7dc-493d-9e3f-a9ba90e1bcd2&taskid=8f8a2345-3a63-460c-bb35-aa5e084aac5e>



1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7.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17.1 需提供要件

①临时（挖掘、施工工地）占道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6612f82-658f-4036-9a3b-6d8db6d7f83c&taskid=2dc17228-bb02-41b4-b984-ea12463dbf7d>



1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8.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

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临时（挖掘、施工工地）占道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②规划部门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 ③施工方案（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0eb5436-b70e-486f-9489-2c2f838b4a36&taskid=dd522ee4-eab8-49b8-a084-866810dcd713>



18.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19.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9.1 需提供要件

①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申请人自备）

②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③停水期间的应急保障、恢复供水计划方案（申请人自备）

④书面情况说明（申请人自备）

⑤规划部门批准意见（申请人自备）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e7dd4f5-0e16-4759-979e-f5ef284ca9a9&taskid=2829af94-b213-41df-ab42-64fd04c04308>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2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②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申请人自备）
- ③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申请人自备）
- ④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 ⑤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⑥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申请人自备）
- ⑦使用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申请人自备）
- ⑧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07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3506a4f-2073-45d3-90a6-bce9cef1f55e&taskid=24d0ecad-80ff-4462-908f-fbb1e11f0e9c>



20.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2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21.1 需提供要件

①规划部门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②城市临时占用绿地、伐移树木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dd0a285-3205-4d75-9cd4-8402dc81d1&taskid=5ac9f6f3-1c96-4c75-be14-f0cb8f25af49>



2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22. 建筑工程项目附属夜景灯饰建设方案设计初审

由市规委会审定的建设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制定建筑平立剖方案和规划效果图设计的同时进行夜景灯饰建设方案设计，并报市执法局进行初审。 2、设计内容、深度、选材、色温等应满足景观照明设计的规范与要求。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设项目效果图；（申请人自备）
- ②建筑工程项目附属夜景灯饰建设方案设计初审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③建设项目亮化设施主材表；（申请人自备）
- ④建设项目施工图、亮化建设施工图；（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e16382b-f6e1-4c92-97a1-989c38db17f8&taskid=befbdad4-fdad-4b79-acd0-0aa54292e705>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23. 供热热源审查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颁布）第七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设和管网布局。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供热项目配套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②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免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免提交}
- ③法人委托书、供热项目配套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人自备）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70ce430-1054-4c37-beec-7447808a5866&taskid=41baa053-eada-41da-b50a-a34fc5dae50b>



23.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24. 职工购房补贴审核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1994年7月18日实施）第一条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第二条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第六条 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辽政发[1999]1号）第二条 停止住房无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房委字[2000]9号）第三条 ……经当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审查确认后，所在单位可以将按月发放的补贴资金，直接理入工资。第四条 ……经当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审查确认后，所在单位可以将购房的一次性补贴，发给购房职工。第七条 购房补贴和审核 实施购房补贴的单位，要

建立职工购房补贴个人档案。按照政策规定，严格核定发放购房补贴人数和补贴金额，对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填报市统一印制的《购房补贴申请表》，由职工所在单位申请发放。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单位发放购房补贴审核明细表（申请人自备）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 上 办：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8d66e5a-26dc-466d-a256-1601892abf61&taskid=d82b050e-fe8e-479d-8f8e-4756eefcc011>



2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8 咨询投诉。

25.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②安装单位资质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自备）
- ④安拆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 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申请人自备）
- ⑥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申请人自备）
- ⑦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申请人自备）

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申请人自备）

⑨辅助起重机械资料检验报告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申请人自备）

10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申请人自备）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7ad534b-c56d-4cd3-9ad0-888382faa402&taskid=3d1a2ee0-76be-4230-83b7-05fca58a2bc4>



25.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三、验收备案

2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除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建部门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消防验收备案表（申请人自备）
-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图纸（申请人自备）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19a92d9-8c35-47e8-8185-ac6d9125e423&taskid=3e82f4b6-db60-4663-8a79-f9384270278>

6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27.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非工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除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建部门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消防验收备案表（申请人自备）
- ②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图纸（申请人自备）
- 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a57fdb3-4b31-4eca-a6c5-687e24e87485&taskid=42ddf7a7-d117-4950-9bf6-481d18d13f3](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a57fdb3-4b31-4eca-a6c5-687e24e87485&taskid=42ddf7a7-d117-4950-9bf6-481d18d13f39)

9



2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3963672 咨询投诉。

28. 本行政区域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

确认物业管理区域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②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申请人自备）
- ③招标文件（第三方出具）
- ④开发单位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核发）

- ⑤国有土地证或用地规划许可证（政府部门核发）
- ⑥工程规划许可证（政府部门核发）
- ⑦招标公告（申请人自备）
- ⑧临时管理规约（申请人自备）
- ⑨开发单位资质证书（申请人自备）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 上 办：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6d80021-c73e-4469-ad50-d7e1db0a22e7&taskid=22d917da-63e8-42d6-87b2-a0cef078039e>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8 咨询投诉。

29.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1994 年 7 月 5 日予以修正，2007 年 8 月 30 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城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新编门牌号审批表(申请人自备)
- ②入住通知单(申请人自备)
- ③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 ④建设规划许可证(免提交)
- ⑤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 ⑥施工(竣工)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⑦营业执照(免提交)
- ⑧预售(销售)许可(政府部门核发)
- ⑨商品房销售结算发票(申请人自备)
- ⑩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 (11)双方原始租房协议;
- (12)房屋所有权证(免提交)
- (13)不动产权证(免提交)
- (14)双方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自备)
- (15)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 (16)土地使用权证(申请人自备)
- (17)房屋租赁登记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f1b2231-2f0e-4050-9fda-612bdc05cb69&taskid=25f3a7ac-b944-4a17-bbe3-db454f77a223>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1、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2、登记备案期内，如发生合同变更、续租或是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可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如遇问题，请拨打 62839668 咨询。

30.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城市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订立、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城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 ②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申请人自备）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ea19e57-fe43-4795-ba4a-9554c9ab6943&taskid=db782b2d-4e9e-42d0-be11-047c391d938c>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因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终止，需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或注销的，需由双方当事人持更改后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原件，以及双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办理。如遇问题，请拨打 62839668 咨询。

3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颁布）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请人自备）。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a8228db-4f2c-4570-8fec-24e8f9a21572&taskid=c3d08221-d6f7-494f-a703-999b79f5124>



3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3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 ②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人自备）
- ③产品合格证（申请人自备）
- ④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⑤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申请人自备）
- ⑥设备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申请人自备）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0bdea8-7ee6-430d-a669-d88ac895d052&taskid=eb2c7547-6ce2-4f6f-a003-975c99c17711>



3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3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 年 4 月 1 日）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关于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一条：我市实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凡在本市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到市、区、县（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已领取营业执照但尚未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及时提出备案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时，所设分支机构要一并报备。

33.1 需提供要件

①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977ac3d-03fa-4fb2-85fd-f736dfee8151&taskid=0f8blad6-2ceb-4fba-95be-ad696bdd5dfd>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8 咨询投诉。

34.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予以修改、2004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修改）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房办〔2015〕45 号） 3.3.1 各地应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商品

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34.1 需提供要件

①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申请人自备）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452a6f4-4568-4bfd-b34b-8ea562d60a61&taskid=497b82c1-1eaf-4b7c-954e-c6125f6c1469>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8 咨

35. 建设项目供热报装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向市供热管理机构提出用热申请，市供热管理机构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确定供热方案。市供热管理机构可

以委托区、县（市）供热管理机构受理用热申请，确定供热方案。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设项目供热报装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7e8865e-33cd-448f-99ab-4f14947c7d7b&taskid=932cbb4f-55cc-4273-836f-4fc615777c04>



35.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36. 房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可申请办理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 ②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自备）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35f766-fe6e-4e6b-abd2-954841d31eaa&taskid=960f7768-58d9-4a5a-b8de-0cdef837f3ff>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37. 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自备）
- ②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fbaf246-73c6-4f44-984f-87c5770d1c35&taskid=b56db50d-1a6e-46d3-a37f-6bb577877c7a>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8 咨询投诉。

38. 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阶段、地下主体工程阶段的房屋建筑工程可以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开工意见书。

38.1 需提供要件

①房屋建筑工程采取分阶段、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开工意见书，应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自备）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任一均可）；（申请人自备）

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方案审定通知书或关于XX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的意见；（申请人自备）

③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申请人自备）

- ④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 ⑤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还应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基坑设计方案；（申请人自备）
- 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申请人自备）
- 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申请人自备）
- ⑧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风险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 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开工手续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18020a3-db3e-4520-8b9b-1f7987caf18e&taskid=df5f2a44-057a-4a8f-832b-825d6bd89f8c>

3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开工意见书，建议您先查看开工意见书办理具体政策文件，准备好全部所需要件，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电话。

四、物业投诉

39. 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服务投诉受理、调解、处理、回复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市、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方式，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的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结果。经核查属实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县城市管理执法、公安、价格、工商、环保、卫生、规划、园林等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物业服务收费、环境卫生、房屋使用、小区绿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

方式，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39.1 需提供要件

①诉求件（申请人自备）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3a61ab6-6ff1-4362-b3a2-a6d430d6eb44&taskid=e077c1a3-aefb-437b-8116-c11154e51979>



39.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8 咨询投诉。

40. 撤销扣分

《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物业企业或项目负责人自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区房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辩证据请求撤销扣分。区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证据真实可靠的，予以撤销，由区房产主管部门告知申请人。

40.1 需提供要件

①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

②信用扣分撤销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3ca587c-17f2-43b8-8f24-2e2f015e4185&taskid=d78cbeb7-1f91-42d5-8d34-e6fdf2eea576>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8 咨询投诉。

五、联合验收

4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非工改项目）

建设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合格，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申报消防验收。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消防工程全套竣工图（申请人自备）
-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e9e33c-4a8b-48cc-a3c1-9d3f497d2954&taskid=aa18780e-dc53-4e93-b65e-458ae7fa82fa>



41.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4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42.1 需提供要件

- ①消防工程全套竣工图（申请人自备）
-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ce0ddbe-c8eb-4cec-90ec-2ec97de42482&taskid=5b110c87-22dd-41a4-b514-47322e695dc2>



42.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

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3.1 需提供要件

- ①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申请人自备）
- ②工程质量保修书；（申请人自备）
- ③住宅使用说明书；（申请人自备）
- ④住宅质量保证书；（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07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5d25616-8e5d-45c8-856a-b3907845df04&taskid=b56e7984-1054-4504-a0d8-e705cb313dfa>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4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内、外网）（申请人自备）
- ③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3ca7388-b4fa-4428-9dbf-bf020bace786&taskid=03f412ad-a17c-46d2-98a0-e1b019dda7e5>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4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相关标准的排水设施设计方案（申请人自备）
- ③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免提交）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07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04aacd3-7cb4-4f17-9d>



4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8 咨询投诉。



住建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申请表填写不完整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申请表填写不完整
	未批先建
四、商品房预售许可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报告填写不完整
	无设计图纸
	无设计平面图图纸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住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人自备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免提交）	政府部门核发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补正期限：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